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保综（2022）47号

福州飞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飞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飞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7#楼四层厂房建设生物试剂生产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2575平方米，年产生物缓冲液500吨、标准溶液300吨、细胞染色液100吨、组织固定液100吨、多肽试剂100千克。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0.0913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及附录C中的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配液用纯水不外排，纯水制备用水、二次清洗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溶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初次清洗水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

